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宇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宇飞先生因个人及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何宇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宇飞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董事长职务空缺期间，将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宇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何宇飞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5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何宇飞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同时何宇飞先生遵守《公司法》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何宇飞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坚定树立和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任务，实现公司在交通运输和电子化学材料等领域进一步拓展和布局的同时，对内部经营管理进行改革提升，化解系统风险。公司董事会对何宇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